

伯爵軍門——洪旭傳



洪旭畫像復原圖
(吳鼎仁先生提供)

洪旭（西元1605～1670年？），字念衷，後豐港人，公掄子也。明末，鄭鴻逵、黃道周迎唐王聿鍵監國福州，改元隆武（西元1645年），旭以軍功得官，為鄭成功所重。唐王陷汀州，清師誘執芝龍北上，鄭成功謀起師，旭與陳輝、張進、施琅、陳霸等，九十餘人從焉。收兵南澳，旋據金廈，永曆八年（西元1654年），漳州千總劉國軒獻城歸降，成功遣洪旭入城安輯。九年，成功設六官，授旭為戶部，五月進旭為水師右軍。十二年，成功謀大舉取金陵，以旭為兵官，鄭泰為戶官，留守金廈。成功圍金陵，失利，歸兩島，進取臺灣，以旭留守有功，累官中提督，封太子太師忠振伯。成功卒，子經嗣。清兵攻取兩島，鄭經退銅山，洪旭言曰：金廈新破，銅山難守，不如退守東都，以待後圖。經從之，至澎湖，旭巡視諸島，建壘媽宮，令薛進思、戴捷、林陞守之。十九年正月，經聞施琅疏請攻臺，集諸將議，旭曰：前者荷人失守，恃其砲火，憑其海道，而不防備澎湖，故我先王一鼓而下，夫澎湖為東寧門戶，無澎湖是無東寧也，今宜建築安平砲臺，以砲船十隻，防守鹿耳，別遣一將，鎮澎湖，嚴軍固壘，則敵不易渡也。經曰：善。乃以楊祥守鹿耳，顏望忠守澎湖。施琅調兵攻臺，不克，清遂召琅歸北京。二十年，建聖廟，經率文武行釋菜禮，廣設學校。旭諫曰：有文事者，必有武備，今施琅雖出軍未定，而心不忘我，當訓勵將士，以待其變。復命各鎮以時操演。旭事成功父子，盡效誠悃，始終不貳。兩島之破，諸將多歸降清室，均膺顯秩，獨旭以二十舟，擁經東歸。永曆二十三年，旭以勞疾卒，經感悼，親為治喪，授其子磊為吏官，兼理戶官事務。永曆二十八年，經應耿精忠結援，重蒞思明，兵餉給取，仍仰東寧，磊承父志，獨助餉銀十萬兩，大振士氣。（摘錄自《金門縣志·人物志》引錄《小腆紀年》、《海紀輯要》資料）



浯江書院洪旭「伯爵軍門」匾